

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挂云浮水台森林公园管理站牌子。

第三条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

第四条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第六条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七条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八条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第十一条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场区森林资源、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旅游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对场区内各类资源的调查、监测；按照场区建设总体规划组织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类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负责场区内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根据规划组织实施生态林更新改造、森林资源培育管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协助做好场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负责场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开展场区的科普活动、环保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生态监测、科技示范与创新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共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支部委员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参加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委会议研究讨论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定或决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发挥本单位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贯穿始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按规定向上级报备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人事任免由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以及工作运行情况；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

(四)保障本单位开展工作的干部队伍配置，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五)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办公场所，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待遇，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六)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七)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场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云浮市林业局党组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班子成员由中共云浮市林业局党组任命，根据分工主持全面工作和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

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事业编制设置 12 名（其中管理岗位人员 6 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5 名、工勤技能岗位 1 名），设场长 1 名，负责单位全面工作，副场长 2 名，负责分管单位业务工作。

第五章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有本单位提供的生态公益服务的权利；
- (二) 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 (三) 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 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 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林场相关业务事项由林场负责组织落实；重大事项由林场班子会会议研究决定，再由会议指定人员负责组织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对林场班子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负责场区森林资源、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旅游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对场区内各类资源的调查、监测。

二、按照场区建设总体规划组织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类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三、负责场区内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四、根据规划组织实施生态林更新改造、森林资源培育管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

五、协助做好场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六、负责场区森林防火工作。

- 七、组织开展场区的科普活动、环保宣传教育。
- 八、负责辖区内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生态监测、科技示范与创新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按权限审批财务收支，按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决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第三方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要求。

第三十二条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及森林资源责任审计。

第八章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

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

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于2024年4月10日经林场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